

#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MA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GMA'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G' and 'M' are connected at the top, and the 'A'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M'.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The logo features a stylized red 'W'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text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d the English text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below it.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零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	11
（一）主办券商.....	11
（二）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谷麦光电
- (三) 证券代码： 838220
- (四) 法定代表人：张诺寒
- (五) 董事会秘书：马芳杰
- (六) 注册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
- (七) 办公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
- (八) 联系电话：0769-81701996
- (九) 传真：0769-81701968
- (十) 电子邮件：gma@gdgma.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专项研发的投入，对资金的需求同步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购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此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接收在册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申请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逾期未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通知的，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发行价格4.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885,177.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2015年1-12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3,584.66元。

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含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00元（含32,000,000.00元）。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故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无限售安排。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购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三个方面。

### **1、扩大生产规模及购买设备**

#### **（1）必要性说明**

2016年公司加大市场业务的开拓，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增长，且专注于移动显视与移动信息领域光电子与光学产品，目前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急需扩大该领域的生产能力以把握市场契机。

#### **（2）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公司光学产品（导光板）项目计划投入2条生产线，专用于生产纳米V-cut超薄导光板，投资额预算380万元，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产品附加值，投产后可实现产能200K/月；光电子产品（SMD封装）项目计划再投入10条生产线，

投产后实现产能100K/月，成功投产后可大大提升该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的知名度投资额预算1,220万元。以上两项共计投资预算1,600万元。2016年9月1日，公司已与佛山市顺德区兴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LCC-16070064的《合同》，购买对象为SUMITOMO（住友）注塑机4台，购买价款含税金额为383.6万元。此次导光板与SMD封装扩大产能预计在2017年将带来5,000万的产值，后续将进一步释放产能，创造更大效益。

## 2、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 (1) 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新研发产品-智能穿戴精密高端光学镜片，主要应用于健康智能穿戴的数字产品上，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此项产品，公司可加速实现对光学领域的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规模及盈利水平。

此产品利用多次成型技术，既保证产品超薄高光面品质，同时满足国标IP67防水标准，又有较好的光学处理效果。工艺应用属国内独家推出，已得到国内数家知名品牌企业采纳应用。主要技术如下：

a. 光学仿真技术：根据光线传播的规律，结合设计基础理论，先建立三维产品结构，模拟验证想要实现的光学效果；

b. 根据光学仿真数据，用国际最先进的“单点金刚石切削机床”，独有加工工艺制出光学级精密模仁，实现量产化精密模具；

c. 精密多色成型技术的应用。

### (2) 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研发新产品预计投入400万元，其中购买进口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机1台需280万，超精密刀具及配件需40万元，模具开发费用20万元，测试仪需30万元，新产品研发投入的新增技术人员薪酬需30万元。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 (1)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现有项目的推进都需要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现有运营资本较难满足目前的业务规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可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 (2) 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需求的主要是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76,183,672.57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当前渠道建设及业务拓展情况，管理层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将达到160,000,000.00元，增长率达137.66%，假设公司2016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2015年同等水平，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实际）	比例	2016年（预测）
营业收入	67,324,117.12	137.66%	160,000,000.00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936,626.14	4.36%	6,979,076.78
应收款项	25,906,943.14	38.48%	61,569,480.30
预付款项	962,838.29	1.43%	2,288,245.77
其他应收款	1,483,135.67	2.20%	3,524,765.23
存货	19,160,654.90	28.46%	45,536,501.85
经营性资产合计	50,450,198.14	74.94%	119,898,069.93
流动负债：			
应付款项	21,260,907.26	31.58%	50,527,883.72
预收款项	310,124.25	0.46%	737,029.79
应付职工薪酬	1,023,053.00	1.52%	2,431,349.82
应交税费	1,027,647.27	1.53%	2,442,268.39
其他应付款	14,942,760.26	22.20%	35,512,409.87
经营性负债合计	38,564,492.04	57.28%	91,650,941.6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885,706.10	-	28,247,128.33
营运资金缺口		16,361,422.23	

注：根据2016年半年报收入以及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16,000万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137.66%，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根据上述公司测算，如果公司保持2015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则公司2016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16,361,422.23元。因此，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此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1,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份登记日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拟引进非现有股东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有关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项目负责人: 郑少伟

项目组成员: 郑少伟、郑文钦、石丹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蔡仲翰

住所：福州市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三层

经办律师：吴海鹏、孙丽华

联系电话：0591-87563807

传真：0591-8753075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长源、陈竞芳

联系电话：029-88275921

传真：029-88275912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诺寒

\_\_\_\_\_  
陈伟豪

\_\_\_\_\_  
张坤

\_\_\_\_\_  
杨少辉

\_\_\_\_\_  
黄裕昌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立新

\_\_\_\_\_  
黎新彩

\_\_\_\_\_  
李江南

###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诺寒

\_\_\_\_\_  
陈伟豪

\_\_\_\_\_  
杨少辉

\_\_\_\_\_  
张坤

\_\_\_\_\_  
廖勇军

\_\_\_\_\_  
马芳杰

\_\_\_\_\_  
肖红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